

## 第二章 服务贸易

###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 空运服务，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任何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相关的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二) 政府采购；

(三) 海运服务中的沿海贸易；

(四) 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五) 由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或其他形式的国家支持；或

(六) 影响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以及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三、关于通过自然人移动模式提供的服务，本章应结合第四章（自然人临时移动）进行理解。

四、新服务应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或在任一方的要求下考虑纳入本章。在本协定生效时，如果提供的服务在技艺上或技术上不可行，则在其可行时，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或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考虑其纳入本章的可能性。<sup>1</sup>

五、为进一步明确，附件 2-1（电信），附件 2-2（运输和物流服务），附件 2-3（金融服务），附件 2-4（邮政和速递服务），附件 2-5（健康服务），附件 2-6（旅游和旅行服务），附件 2-7（计算机和相关服务）构成本章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批准**指提供服务的许可，申请人为证明符合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在完成必须遵循的一程序后，获准提供一项服务；

**商业存在**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

<sup>1</sup> 当纳入一项新服务，双方应通过磋商，该新服务仅在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纳入。

(一)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二)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措施**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双方的措施**指下列双方采取的措施：

(一)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以及

(二)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指一方领土内相关市场中经该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一方的自然人**指根据该方法律所规定的自然人：

(一)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自然人；及

(二) 就白俄罗斯共和国而言，指根据白俄罗斯法律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的自然人；

**资格要求**指服务提供者为获得认证或许可而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的部门**指，

(一) 对于一具体承诺，指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明的一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或

(二) 在其他情况下，是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服务消费者**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另一方的服务**，

(一) 指来自另一方或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则指由一艘根据另一方的法律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的服务，或由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另一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 (二)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指由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sup>2</sup>；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服务贸易定义为：  
(一) 自一方境内向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  
(二) 在一方境内向另一方消费者提供服务；  
(三) 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境内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四) 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

一、在不影响依据本章第七条（承认）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除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规定的情况外，双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应立

---

<sup>2</sup>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其他任何非缔约方<sup>3</sup>的同类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由一方签署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协定所给予的待遇，以及依据GATS第5条或第5条之二已通报的待遇，不受本条第一款约束。

三、在本协定生效实施后，如一方与非缔约方签署本条第二款中所列类型的协定或任何关于服务贸易的协定时，则另一方可要求与该方进行磋商，以便将不低于上述协定规定的待遇纳入本协定。在收到此类请求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四、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除紧急情况外，双方应及时公布与本章有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所有普遍适用的相关措施，最迟应在此类措施生效之时。一方为签署方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予以公布。

二、如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布不可行，则应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

<sup>3</sup>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三、如果提供某项服务需要批准，双方应确保监管决定，包括作出此类决定的依据，能够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所有相关人员。

四、双方应确保，在需要许可的情况下，向公众公布与公共网络或服务供应商的许可有关的所有措施，包括：

- (一) 需要许可的情况；
- (二) 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 (三) 申请或取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及
- (四) 许可的有效期。

五、双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应申请人请求，确保申请人收到拒绝、撤销、拒绝续期许可或施加或修改许可条件的理由。双方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此类信息。

六、双方应迅速回应另一方就其任何普遍适用的措施或本条第一款意义上的国际协定所提供具体信息的所有请求。双方还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便应另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所有此类事项的具体信息。此类咨询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设立。咨询点不必是法律法规的存管机构。

## 第五条 机密信息的披露

本协定所有条款不应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有碍执法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利益或有损特定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六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双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将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双方应当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在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被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该方的主管机关应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

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双方应制定必要的纪律。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下列要求：

- (一) 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 (二) 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 (三) 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 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按照本条第四款为这些部门制定的纪律生效之前，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此类具体承诺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且
2. 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 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sup>4</sup>的国际标准。

---

<sup>4</sup> “有关国际组织”指成员资格对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双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如一方要求就提供一项服务进行批准，则应确保其主管机关：

(一) 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处理一项申请的参考时间表；

(二) 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确定一项待处理申请的完整性，不得有不当延误；

(三) 如主管机关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认定一项待处理申请完整<sup>5</sup>，在该申请提交后合理期限内确保：

1. 完成该申请的处理；且

2. 尽可能以书面形式<sup>6</sup>将有关申请<sup>7</sup>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四) 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如主管机关认为一项待处理申请不完整，则应在合理时间内，且可行的范围内：

1. 告知申请人该申请不完整；

2. 应申请人请求，确定完成该申请所需的额外信

---

<sup>5</sup> 主管机关可能会要求以特定格式提交所有信息，以便将其视为“可供处理的完整信息”。

<sup>6</sup> “书面形式”可包括电子形式。

<sup>7</sup> 主管机关可通过事先书面通知申请人，包括采取公布措施，告知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的一段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答复表示接受申请或拒绝申请，以满足这一要求。

息，或就该申请为何被认定不完整提供指导；以及

3. 给予该申请人提供完成该申请所需额外信息的机会<sup>8</sup>；

但是，如果以上均不可行，且该申请因不完整而被拒绝，则应确保主管机关在合理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以及

(五) 如拒绝一项申请，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尽可能主动或应申请人请求，告知申请者拒绝的理由，且如适用，告知其重新提交申请的程序；不得仅基于此前拒绝的一项申请，而阻止申请人提交另一项申请<sup>9</sup>。

八、一方的主管机关应根据适用的条款与条件，确保批准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得有不当延误<sup>10</sup>。

九、双方应确保其主管机关所收取的批准费用<sup>11</sup>合理、透明，基于一措施中规定的授权，且费用本身不成为对相关服务提供的限制。

---

<sup>8</sup> 这种机会并不要求主管机构延长最后期限。

<sup>9</sup> 主管机构可能会要求修改申请内容。

<sup>10</sup> 主管机构不对因其权限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延误负责。

<sup>11</sup> 批准费用不包括自然资源使用费、拍卖费、招标费或以其他非歧视性方式授予特许权的费用，也不包括对普遍服务提供的法定出资。

## 第七条 承认

一、为全部或部分满足服务提供者获得批准、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在遵守本条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一方可以承认在一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或者可以基于与相关国家的协定或安排，或者可以自动给予。

二、属于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或在未来订立，应当应请求，为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为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其应当向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该另一方领土内所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或所满足的要求应该得到承认。

三、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不得以可能构成另一方之间的歧视的手段或者构成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方式给予承认。

四、在适当的情况下，应该基于多边同意的准则进行承认。在适当的情况下，双方应当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合作，以制定和采取与承认相关的共同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与服务贸易和专业的实践相关的共同的国际标准。

## **第八条 支付和转移**

一、除在 GATS 第 12 条中所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只要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此类交易相关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 GATS 第 12 条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采取的限制除外。

## **第九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双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和具体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服务贸易

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十六条(减让表的修改)的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 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二) 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 **第十条 商业惯例**

一、双方认识到，除属本章第九条(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一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定义)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双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

低于在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sup>12</sup>。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 (一) 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 (二)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 (三)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
- (四)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 (五)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

<sup>12</sup>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定义）中“服务贸易”定义第（一）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定义）中“服务贸易”定义第（三）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第十二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双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 第十三条 附加承诺

双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依据本章第十一条（市场准入）和第十二条（国民待遇）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进行承诺谈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 第十四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双方应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依据本章第十一条（市场准入）、第十二条（国民待遇）和第十三条（附加承诺）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 (一)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
- (四) 在适当时，实施这些承诺的期限；以及
- (五) 这些承诺生效的日期。

二、与本章第十一条（市场准入）和第十二条（国民待遇）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十一条（市场准入）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十二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 (一) 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以及
- (二) 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法人：
  - 1. 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以及
  - 2. 在另一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 (三) 在提供海运服务的情况下，如确定该服务是：
  - 1. 由一艘根据非缔约方法律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的；和
  - 2. 由一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的非缔约方的人提供的。

## 第十六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依据本条款可在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 (一) 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三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条中称“受影响方”）；以及
- (二) 一方在通知此种修改意向后，双方应展开磋商，以

期就适当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本协定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承诺水平。

三、如果修改方和受影响方在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协议，受影响方可按照第九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将此问题提交仲裁庭，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其他仲裁程序。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 第十七条 安全例外

GATS第14条之二第1(a), (b)和(c)项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章的规定。

## **附件 2-1 电信**

### **第一条 范围**

以下是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基本设施**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 (一) 由单个或者有限数量的提供者单独或主要提供；以及
- (二) 在提供服务方面，该设施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替代。

**主要提供者**指由于下列原因，考虑到价格和供给因素，有能力实质影响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相关市场参与条件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

- (一) 控制基本设施；或者
- (二) 利用其市场地位。

**使用者**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提供者<sup>13</sup>。

---

<sup>13</sup> 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和电信服务提供者。

## 第一节 竞争保障

### 第三条 阻止电信中的反竞争行为

双方应当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以阻止单独或联合成为主要提供者的提供者，参与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 第四条 保障

第三条所提及的反竞争行为应当特别包括：

- (一) 从事反竞争的交叉补贴；
- (二) 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的信息达到反竞争的效果；  
以及
- (三) 未及时使其他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获得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与基本设施相关的技术信息以及商业上的相关信息。

## 第二节 互联互通

本节适用于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公共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联系，以使一个供应商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个供应商的用户进行通信，并获得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 第五条 确保互联互通

双方应当保证，根据其国内的法律和技术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提供者在其网络的任何技术可行点，为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

络和服务提供者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互联互通。下列此类互联互通应当被提供：

- (一) 根据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以及费率；且质量不低于主要提供者向其自己、非关联服务提供者、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同类服务；
- (二) 根据透明、合理、经济可行且充分非捆绑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以成本导向的费率及时提供，使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不必为提供服务不需要的网络元素或设施付费；以及
- (三) 应请求，在除提供给大多数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终端外的端口上，遵循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建设成本的费率。

## **第六条 公开互联互通谈判程序**

双方应当保证与主要提供者互联互通所适用的程序是可被公众获得的。

## **第七条 互联互通协议的透明度**

双方应当保证其领土内的主要提供者使公众可获得其互联互通协议，或互联互通参考报价。

## **第八条 互联互通：争端解决**

双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要求与其领土内的主要提供者互联互通时，可以：

(一) 在任何时间；或

(二) 在一段合理的公示期之后，可求助于一个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下文第五节（独立监管机构）所述的监管机构，以便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解决有关互联互通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只要这些条款、条件和费率此前尚未确定。

## **第三节 普遍服务**

双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不得被视为是反竞争的，只要此类义务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履行，并且不超出该方定义的此类普遍服务所必需的负担。

## **第四节 公开许可标准**

当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需要获得许可时，该方应当保证公开下列事项：

- (一) 所有其适用的许可标准以及程序；就许可申请作出决定通常所需的期限；以及
- (二) 许可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应请求，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拒绝授予许可的原因。

### **第五节 独立监管机构**

双方应当保证，其电信监管机构独立于任何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并且不对其负责。电信监管机构作出的监管决定和所使用的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是公平的。

### **第六节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双方应当根据其国内立法，管理其与电信相关的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程序。

## 附件 2-2 运输和物流服务

### 第一节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适用于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

(一) 国际公路、水路和铁路运输贸易；以及

(二) 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运输的物流服务贸易。

二、在适用的情况下，并遵守 GATT 1994 第 5 条的前提下，本附件也涵盖过境运输。

三、本附件不适用于双方各自国内立法中规定的沿海贸易范围内的服务。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陆港**指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相连接的内陆设施，用于装卸、储存和对国际贸易货物进行监管检查，以及执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手续；

**国际公路运输**指车辆执行的装载或空载运输，其出发点和到达点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境内；

**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运输的物流服务**，指 CPC741、742、748 和 749 项下，为支持国际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运输服务而提供的服务<sup>14</sup>；

**多式联运**指在一份运输单证<sup>15</sup>的基础上，通过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进行的货物运输，并包括一个国际海运段；

**多式联运经营人**指以其名义签发提单或多式联运单证，或证明多式联运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其他单证，并根据运输合同负责货物运输的人；

**易腐货物**指由于其自然特性，特别是在缺乏适当储存条件的情况下，迅速腐烂变质的货物；

**职业驾驶员**指为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而担任驾驶车辆的个人，持有有效驾驶执照，并在适用情况下持有由双方主管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执照；

**可交换车体**指车辆的一部分，用于承载货物，配有支撑，并可通过车辆自身的装置从车辆上卸下，并重新装载到车辆上；

**过境**指从一国进入一方领土，按既定路线通过该方领土，然后离境前往另一国；

**车辆**指在一方注册的专门用于货物运输的商用机动车辆或车辆联运组合。

---

<sup>14</sup> 为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路和铁路运输物流服务指在一方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明的服务。

<sup>15</sup> 就本定义而言，单一运输单证是指允许客户与船运公司签订从一国装货点到另一国交货点的单一合同的单证。

### **第三条 国内规制**

一、双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可能对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贸易构成变相限制或具有歧视性影响的行政和技术要求及程序。

二、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时，应考虑到该方适用的国际标准。如果一方采取的措施偏离上述国际标准，其标准应基于非歧视性、客观和透明的标准。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在互联网上以集中方式公布关于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提供条件的所有相关必要信息。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一) 重量和尺寸等技术要求；

(二) 费用；

(三) 边境手续；

(四) 交通禁令；

(五) 社会法规和环境法规；

(六) 处罚和罚款。

三、双方应及时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关影响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供应的任何修正、新法规和国际协定的信息。

## **第五条 易腐货物**

双方认识到及时向市场交付易腐货物的重要作用，为防止易腐货物发生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双方应努力确保其及时交付不受任何措施的影响。

##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获得与使用**

一、双方应允许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获得和使用提供这些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或）服务，包括：

- (一) 陆路边境口岸的出入境；
- (二) 进入港口和陆港；
- (三) 使用道路、路边设施、港口和陆港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货物装卸设备；以及
- (四) 获得和使用公路、水路和铁路的物流服务，具体内容见一方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明的内容。

二、一方收取的费用应与提供基础设施的成本相称。

三、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由私营实体在其领土上管理和运营的基础设施的运营方式是合理、及时、非歧视和基于公平竞争的。

## **第七条 多种物流服务的提供**

一、在不违反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规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竞争法的前提下，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妨碍物流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提供任何其他物流服务、公路运输或水运服务的措施。

二、双方认识到避免要求不同的物流服务提供需申请不同许可的重要性。如果需要为不同的物流服务提供申请不同许可，双方应努力确保某一许可的要求与另一许可的要求不矛盾。

## **第八条 多式联运业务**

双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使多式联运经营人无法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和使用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运输服务和物流服务，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包括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安排货物运输的能力，还包括优先于稍后进港的其他货物的能力。

## **第九条 运输和物流服务合作**

一、双方应开展对话，监督和审查本附件的实施和运作，以解决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这种对话可包括交流信息，或就双方的国内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考虑到运输和物流服务的发展，就收费和最佳实践的法律法规进行联合研究并举行会议。

三、双方应开展适当形式的合作，以降低本附件所涉服务的贸易成本。

## **第二节 国际公路运输服务**

### **第十条 通行费**

任何一方不得征收任何歧视性通行费。

### **第十一条 卡车等候区**

双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卡车等候区以非歧视和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在适用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双方应努力确保在主要运输路线沿线可方便地获取关于停车区可用性的实时信息。

### **第十二条 运输设备的移动**

在完成国际道路运输服务所需的集装箱、可交换车体等设备的跨境移动和过境范围内，应在不影响关税和普遍适用的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允许此类移动。这些程序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且不得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 **第十三条 特定路线**

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关于遵循特定路线的要求。

## **第十四条 强制运输方式**

任一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歧视性措施，阻止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偏好的运输方式<sup>16</sup>和偏好的运输商，无论是私营还是公共运输商。

## **第十五条 处罚和罚款**

一、双方应确保其主管机构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和罚款一视同仁。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应确保服务提供者被告知其主管机构作出处罚和罚款的法律依据以及可用的申诉程序。

## **第十六条 财务担保**

如果一方的主管机构要求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交纳财务担保，以便在其领土上提供此类服务，则应在考虑到所涉风险的情况下，将此类担保设定在合理的水平，并应在服务提供者满足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解除担保。

##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当一方转让公路货物运输辅助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权时，双方的主管机关应努力采用公开透明的程序，考虑整体公共利益，并普遍采用市场化方式。双方应：

(一) 确保不妨碍另一方的提供者参与此类程序；

---

<sup>16</sup> 为进一步明确，偏好的运输模式包括一直使用公路运输。

(二) 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此类程序;

(三) 避免利益冲突。

### **第十八条 单证互认**

就国际公路运输而言，双方应承认由另一方主管机关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维也纳签订的《道路交通公约》正式签发的以下文件为有效文件：

(一) 车辆证书；和

(二) 职业驾驶员的驾驶执照。

### **第十九条 涉及职业驾驶员的程序**

一方的职业驾驶员可在任何 180 日区间在另一方境内停留最多 90 日而无需签证。

## 附件 2-3 金融服务

### 第一条 范围和定义

一、本附件适用于双方影响金融服务的措施<sup>17</sup>。

二、就本附件而言：

**金融服务**指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 (一) 保险和与保险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寿险；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例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例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以及理赔服务。

#### (二) 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资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

---

<sup>17</sup> 金融服务应根据第二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中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来理解。

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以及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  
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  
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品  
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  
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16. 就第五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  
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  
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  
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寻求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但是“金融服务提供者”不包括公共实体。

**新金融服务**指未在一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这可能包括与现有及新产品或者产品交付方式有关的一项服务。

**公共实体**指：

- (一)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者货币当局，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从事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以商业条件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者
- (二) 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之职能的私营实体。

## 第二条 审慎例外<sup>18</sup>

一、无论本协定有何其他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维护金融体系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提到的措施，若与本协定规定不符，此类措施不得被用作逃避该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三、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与个人客户相关的事务和账户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四、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可要求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注册。

---

<sup>18</sup> 为本协定的目的，适用于在一方境内设立但不受该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和监督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任何措施将被视为审慎措施。为进一步明确，任何此类措施均应根据本条的规定采取。

### **第三条 透明度**

一、双方认识到，透明的管理金融服务提供者活动的措施，对于提升其进入彼此市场并开展运营能力而言至关重要。双方承诺将提升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透明度。

二、在可行的范围内，双方应当在任何普遍适用的最终法规公布日期与其生效日期之间留出合理期限。

三、一方监管机关应当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提供金融服务的已完成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应当将结果通知该申请人，不得无故拖延。在所有相关程序完成并且收到所有所需信息之前，一项申请不得被视为已完成。如在 180 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监管机关应当通知该申请人，不得无故拖延，且应当努力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 **第四条 支付和清算系统**

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当允许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方的金融机构进入由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并且以正常商业运行条件获得官方融资和再融资安排。本条并非旨在允许其进入该方最终贷款人安排。

## **第五条 新金融服务**

双方应当致力于允许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该方领土内提供该方无需通过新法律或者修改现行法律即允许其本国金融机构在类似情况下提供的新金融服务。

如申请获得批准，提供此类新金融服务应当遵守该同意方相关的许可、机构或法律形式及其他要求。

## **第六条 数据处理**

一、双方认识到，双方可就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设置其管理要求。

二、双方应允许其领土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国内立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为进行日常营运所需的数据处理，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转移此类信息。

三、本条第二款中的任何规定并不阻止一方的监管机关出于监管或审慎原因要求其领土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存储和系统维护、保留在其领土内的记录副本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只要此类要求不被用作规避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四、本条第二款中的任何规定不限制一方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记录和账户机密性的权利，包括根据其法律和

法规进行保护的权利，只要此类权利不被用作规避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五、本条第二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在未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允许服务的跨境提供或境外消费。

### **第七条 快速申请程序**

一、如果一方主管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以便处理其申请，则应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通知申请人。

二、双方的主管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在不得拖延的情况下，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如果决定拒绝申请，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 **第八条 争端解决**

一、双方在解释或适用本附件以及履行本附件规定的义务方面出现的争端，应通过谈判解决。

二、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根据第九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 **第九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第三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该方与第三方的协定或

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以自动给予。

二、与第三方缔结本条第一款所述协定或安排的一方，无论是在本协定生效之时还是生效之后，如在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同等的法规、监督和执行，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均应给予另一方充分的机会就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此类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 **附件 2-4 邮政和速递服务**

###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CPC751分类下的邮政和速递服务。

### **第二条 监管机构**

任何负责监管邮政和速递服务的机关应独立于任何邮政和速递服务提供者，且不对其负责。

主管机关通过的决定和程序应公正对待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邮政和速递服务提供者。

### **第三条 普遍服务<sup>19</sup>**

双方有权确定其希望采取或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的类型。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双方应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履行该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以普遍提供邮政服务作为获得提供邮政服务的批准或许可的条件。

---

<sup>19</sup> “普遍服务”指在一方领土内的所有地点以所有用户都能负担得起的价格长期提供规定质量的邮政服务。

## **附件 2-5 健康服务**

###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双方影响医疗保健服务、与健康相关的保健服务、与健康相关的疗养服务和美容医学消费者移动的措施，但不包括根据一方关于此类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内法律法规，享受福利的资格和权利或义务。

### **第二条 目标**

认识到本附件所涉服务的特殊性及其社会属性，并认识到患者有保护其个人资料的权利，本附件旨在促进双方之间在此类服务方面的合作，便利患者获得安全和优质的服务。

### **第三条 出境患者的移动**

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为其自然人因医疗保健和与医疗保健相关的目的出入境提供便利。

### **第四条 货币限制**

一、在遵守第二章（服务贸易）第八条（支付和转移）的前提下，一方不得对其出境患者在另一方境内为医疗保健或与健康相关的目的而旅行期间所携带或用于私人支出的货币数量施加任何限制。

二、本条第一款不得妨碍一方对过境旅行者可携带的现金货币（纸币和硬币）数量采取或维持数量限制或申报要求。

### **第五条 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提供**

一、双方应确保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通过出版物或在互联网上提供相关信息，以使另一方的患者在选择或接受服务时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

二、双方应确保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向患者提供详细的发票，以及其许可或注册情况、责任保险范围或其他职业责任方面的保护手段。

三、双方应确保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向患者提供有关医疗保健或与健康有关的治疗的书面或电子病历。

四、双方应向其病人提供有关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医疗援助的条件的信息，包括他们在另一方领土内的权利、获得医疗援助的程序以及根据国内立法支付医疗援助费用的程序。

### **第六条 投诉和服务提供者的职业责任**

双方应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为因在其境内接受医疗保健和与健康相关的服务而受到侵害的患者提供透明的程序和机制。

## **第七条 服务提供者的推广活动**

双方不得对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推广、信息发布、广告和营销活动采取或维持歧视性措施。

## **第八条 合作自由**

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双方不得限制其服务提供者与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

## **第九条 个人数据保护**

一、双方认识到个人健康数据具有高度敏感性。本附件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双方采取或维持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

二、双方应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对在其领土上收集、接收、储存或处理的患者个人数据提供充分的保护，尤其应确保未经患者明确同意<sup>20</sup>不得将这类数据转至境外，除非国家立法另有规定。

## **第十条 参与在境外治疗的患者的项目、基金或制度**

在不影响本附件第一条（范围）和第二章（服务贸易）第三条（最惠国待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如一方为其本国患者赴境外治疗的项目、基金或制度：

（一） 应通知另一方，并且

（二） 另一方可要求就参与该项目、基金或制度进行磋商。

---

<sup>20</sup> 病人应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愿和明确地表示同意。

## 第十一条 后续治疗

一、双方应将建议其本国患者赴另一方境内接受治疗的医院或治疗机构名单转交给对方，并向公众公布，以鼓励其本国有意愿赴境外就医的患者选择这些医院或机构接受治疗。该名单仅为说明之目的，不对任何一方产生任何义务。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名单，除其他外，可依据医疗保健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质量和安全、职业责任、监督和评估，以及残疾人的可获得性等因素确定。

三、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旨在阻碍接受境外治疗患者的后续治疗的措施。

## 第十二条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医疗保健**指 CPC931 所定义的人类健康服务，由健康专业人员向患者提供，以评估、维持或恢复其健康状况，包括开具处方、配药和提供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

**健康专业人员**指双方国家立法承认的医生（包括现代医学和传统中医）、负责全科护理的护士、牙科医生或助产士；

**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指在双方领土上合法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

**药品**指被认为具有治疗或预防人类疾病特性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组合；或可用于人类或对人类施用以通过发挥药理学、免疫

学或新陈代谢作用恢复、纠正或改变生理功能或进行医学诊断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组合；

**医疗设备**指制造商打算用于人类的任何仪器、器械、用具、软件、材料或其他物品，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连同任何附件，包括制造商打算专门用于诊断和（或）治疗目的并为其适当应用所必需的软件，目的如下：

诊断、预防、监测、治疗或减轻疾病；

诊断、监测、治疗、减轻或补偿损伤或残障；

对解剖学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修改；

控制受孕；

并且不能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新陈代谢手段在人体内或对人体产生预期的主要作用，但可以通过这些手段辅助其功能；

**病历**指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包含有关病人情况和临床发展的任何类型的数据、评估和信息的所有文件；

**患者**指寻求或接受人类健康服务的任何自然人；

**处方**指根据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有权开具处方的健康专业人士开具的药品或医疗设备的处方。

###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公布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有关质量和安全的适用标准和指南，以及对本附件所涉及的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评估；以及

(二) 患者的权利，在其领土内可适用的投诉和救济程序和机制，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争议解决程序，包括在因接受治疗而受到侵害的情况下。

二、在无法公开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应根据另一方患者的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 第十四条 联络点

一、为便于双方就本附件所涉问题进行沟通，双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

二、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双方的联络点尤其应：

- (一) 推荐病历翻译机构，并公布相关信息或说明获得病历翻译服务的途径；
- (二) 明确推荐的医院或治疗机构名单并公布相关信息；
- (三) 促进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与另一方的联络点合作；
- (四) 向另一方的病人提供有关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质量和安全标准和指南、对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和评估、需遵守这些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范围的信息，以及医院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的信息；

- (五) 向其患者提供另一方联络点的详细资料，并确保可通过其网站查阅该联络点的详细资料；及
- (六) 本附件提及的所有信息均应易于获取，并应酌情以电子方式和英文提供。

#### **第十五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如果本附件的规定与另一协定的规定不一致，则以有利于患者的规定为准。

## **附件 2-6 旅游和旅行服务**

###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双方采取的影响旅游和旅行服务贸易的措施。

### **第二条 游客的移动**

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其自然人出于旅游目的自由出境前往另一方境内旅行提供便利。

### **第三条 破产情况下的返回**

双方应就在组织游客旅行或运输的企业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况下，帮助游客返回原籍国的现有机制和做法交换信息，以确定可采取的任何适当行动。

### **第四条 货币限制**

一、在遵守第二章（服务贸易）第八条（支付和转移）的前提下，任一方不得对其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内为旅游目的的旅行期间携带或为私人支出而花费的货币数量施加限制。

二、本条第一款不得妨碍一方对过境旅行者可携带的现金货币（纸币和硬币）数量采取或维持数量限制或申报要求。

### **第五条 个人数据保护**

双方应确保来自另一方的旅行者的个人数据得到充分的保护，无论是以电子方式还是其他方式存储的个人资料。

## **第六条 旅行安全信息和警告**

一、一方就另一方领土内的安全形势向其自然人发布旅行安全信息和警告时，应根据最佳实践尽可能以具体的方式努力做到，特别是：

- (一) 将警告的范围（如适用）限制在特定地区或地点；
- (二) 描述风险的类型；以及
- (三) 建议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二、发出关于另一方的旅行安全警告的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审查该另一方的安全状况，并相应地更新其警告。如前一方认为促使其发出警告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则应撤销该警告。

三、就本条而言，“旅行安全警告”指一方机构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大众传媒向其自然人发布的公告。

## **第七条 信用证**

当一方要求旅行社或旅游经营者提供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信用证时，这种要求应建立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

## **第八条 旅游基础设施和景点**

一、双方应努力在设计和管理旅游基础设施时保护自然、文化和考古遗产，同时保护野生动物、濒危物种和景观，特别是在山区、湿地、森林、湖泊和沿海地区等敏感地区。

二、在充分考虑第一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努力确保旅游者能够进入其名胜古迹。双方应鼓励开放其境内的私有文化财产和古迹供公众参观，前提条件是提前收到以旅游为目的参观请求，以便采取必要步骤，为参观正在开展恢复工程的地区发放必要许可，双方应提前通知有关主管机关，以便对前述景点涉及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进行评估。

### 第九条 服务的获得

双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旅游者在其领土上旅游逗留期间能迅速获得其可能需要的现有当地行政服务、紧急医疗服务以及通信和法律服务，只要这些服务是向公众提供的，并且符合适用于入境旅游者的条款和条件。

### 第十条 旅游责任

一、双方认识到提升游客与旅游从业人员在以下方面的教育与责任意识的重要性，并应推动相关倡议：

- (一) 尊重当地宗教和习俗；
- (二) 保护环境和生态敏感地区；以及
- (三) 保护自然、文化和考古遗产；

包括在必要时采取自我约束，以及减少或降低对相关景点的使用强度。

二、双方应通过可获得的手段，努力参与或推动第一款提及的倡议。

三、双方应向出入境游客充分宣传有关贩运受保护动植物物种、古董和其他文化财产、毒品和违禁物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双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防止侵犯他人人身和人格的行为，包括其本国旅游者在境外实施的这类行为，并提高出入境旅游者对这类行为的攻击性的认识。双方应确保建立或维持相关机构和程序，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服务，并为在其领土内遭受犯罪行为的认定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协助他们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双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国际组织就本条所涉问题开展工作。

六、双方承诺鼓励其旅游和旅行服务提供者通过行为准则、指南、自律监管和相关执行机制，促进在本条所涉问题上采取非歧视性的做法。

## 第十二条 研究与观察

双方承诺鼓励：

(一) 研究人员交流和旅游市场和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换；  
以及

- (二) 就旅游及其与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当地人口和创造性经济的关系及其影响开展研究和系统观察；
- (三) 研究旅游活动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 **第十二条 培训和能力建设**

双方应根据其现有的可能性和手段，积极考虑另一方提出的旅游部门培训和能力建设的请求。

## **第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和管理人员**

双方应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促进旅游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之间的经验交流。

## **第十四条 在线商业模式和共享经济**

一、双方应就本附件所涵盖的服务部门中与在线商业模式和共享经济实践有关的监管问题交换信息。

二、这种交换应包括关于双方部门和横向国内法律法规的信息，以及关于涉及本条第一款所涉问题的此类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营销**

双方认识到在双方间发展相互吸引游客的重要性，并将促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举办联合旅游论坛，以增加双方旅游项目对旅游公司和旅游服务消费者的吸引力。

## **附件 2-7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 CPC84 分类项下影响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的措施。

### **第二条 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促进其使用和发展的重要性，以及 WTO 协定对影响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的措施的适用性。

二、双方同意就与计算机及相关服务有关的问题分享信息和经验，其中特别包括法律法规、规则和标准以及最佳实践。

三、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以促进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的发展。

四、双方应鼓励开展商业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项目。

五、双方应积极参与地区和多边论坛，以合作方式促进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的发展。

### **第三条 个人数据保护**

一、认识到在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中保护个人数据的重要性，双方应采取或维持确保在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中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

二、在制定个人数据保护标准时，双方应尽可能考虑国际标准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标准。

#### **第四条 透明度**

双方应：

- (一) 维持或建立适当的机制，对一方相关人士就其与本附件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二) 尽可能在法律法规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一段合理期限。

#### **第五条 信息交流**

双方同意交流本附件所涉及的信息和最佳实践，包括商业机会和联合委员会的合作领域。